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62 号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 统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海洋装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海洋装备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2,000万元,主要产品为中高压海底电缆,属于发行人既有业务的新产品, 达产后预计实现收入95,574.75万元,实现净利润12,385.9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1.37%,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为9.28年。截至2022年6月末,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均未实现效益,其中,年产200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中压海底线缆项目)未实施即发生变更。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行 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2) 海洋装备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中压海底线缆项目拟生产产品在技术指标、 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客户等方面的联系与区别,相关产品是否已 取得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业务 资质、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在终止中压海底线缆项目后继续投 资建设海洋装备项目的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 建设面积、员工数量、人均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并结合同行 业可比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 模的合理性,是否包括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4)结合发行人现 有业务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等相 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5) 结合海底电缆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 趋势、竞争情况、业务模式、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 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 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 绩的影响:(7)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 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4)(5)(6)相关的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6)

- (7)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7)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8%、25.16%、16.67%和 18.34%,最近一年一期存在明显下降趋势。此外,直接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8,645.57 万元、69,340.78 万元、94,354.33 万元及 120,387.1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5%、40.03%、52.49%及 62.4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德雷特)存在信息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共计 1.82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未就该案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8,765.68 万元,分别为对中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斯德雷特的投资,发行人未认定前述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细分市场情况、产品结构、 定价模式、原材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定量分析各细 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毛利率 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一致;(2)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 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 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 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 施;(3)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 业公司是否一致,结合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款项逾期及项目结算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4)说明发行人与斯德雷特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请求、目前进展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6)结合中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前述企业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4日